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公用地役關係認定事件，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北市都建施字第 10649580400 號開會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本件訴願人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案外人○○○等 1,427 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9 月 16 日向本府請求認定本市文山區○

○路○○段○○巷道路（下稱系爭巷道）為既成道路。案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將該案提請本府認定，嗣本府以 102 年 12 月 5 日臺北市私有土地

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認定小組第 2 次專案會議，其中提案 3 結論略以：「依提案機關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資料顯示，現況為寬度 8 至 10 公尺通道，已存在及通行至少 20 年以上，為○○社區 1,700 戶住家及拜訪者車行及人行通道；另○○路○○段○○巷雖可作為替代通行，但依建管處說明，○○巷屬其鄰近建物合併建照開闢之私設道路，應為○○巷鄰近建物之專用，非○○社區可靠之替代道路，故○○路○○段○○巷符合大法官 400 號解釋及臺北市政府 96 年 12 月 5 日府法二字第 09608156500 號函意旨，本案土地認定

具公用地役關係。」並以 102 年 12 月 18 日府授工新字第 10271277600 號函將上開會議紀錄

函送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及列席提案單位。嗣本府都市發展局乃依據上開會議結論，以 10

3年1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0285873500號函復本市文山區○○里辦公處，並副知訴願人。

訴願人不服，以臺北市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認定小組102年12月5日第2次

專案會議提案3結論為訴願標的，循序向內政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裁判。

三、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更一字第56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被告102年12月18日府授工新字第10271277600號函所附會議紀錄提案3結論，就臺北市文山區○○路○○段○○巷土地經認定具公用地役關係中，關於原告所有之臺北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部分）均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判決理由略以：「……被告依設置要點，於臺北市建管處檢具資料提送認定小組審議，依審議結論就系爭土地所作的認定處分，直接影響土地所有權人行使土地之財產權，是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原告，為該認定處分之相對人，應先予指明。……被告在作成系爭土地具公用地役關係之認定前，應對處分相對人即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原告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則系爭土地既非整筆全屬○○巷道，此巷道中之系爭土地的面積及在地籍圖上的確實位置究竟為何，在未經專業之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實地鑑界測量之前，難認係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即無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規定之適用。據此，被告在作成系爭土地具公用地役關係認定之前，即未踐行給予原告陳述意見之程序，自有程序瑕疵之違法。……參以○○巷道現況使用系爭土地的面積及在地籍圖上的確實位置，仍待現場指界測量等情，不能排除若被告給予原告陳述意見機會，本件的實體決定可能會有不同的內容……，亦是以此程序之違法，已影響行政處分之實體決定，依前開意旨，已然構成原處分應予撤銷之事由，當應使被告在沒有任何程序瑕疵的情形下，重新遵守所必要的程序規定，合法正確地作成決定……。」建管處乃以106年7月10日北市都建施字第10649580400號開會通知單，訂於106年7月21日上午10時30分，邀集本市古亭地政

事務所等相關單位及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含訴願人在內共5人）辦理現場會勘，以確認道路占用系爭地號土地範圍及面積。訴願人不服上開106年7月10日開會通知單，於106年7月1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月16日、9月5日、9月19日、10月5日、10月12日及11月3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建管處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106年7月10日北市都建施字第10649580400號開會通知單，係建管處邀集相關單

位及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現場會勘，以釐清系爭巷道占用系爭土地範圍等，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102 條規定通知給予系爭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以利嗣後提案供臺北市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認定小組認定，核其內容，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